

沿着总书记的足迹

以“双碳”目标牵引能源革命



晋能控股电力集团平鲁245MW风电场。

“山西作为全国能源重化工基地，为国家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不是别人让我们做，而是我们自己必须要做，但这不是轻轻松松就能实现的，等不得，也急不得。”

殷殷嘱托重千钧，矢志奋斗正当时。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为我省纵深推进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指明了方向。

我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以“双碳”目标为牵引深化能源革命，按照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推动能源供给、消费、技术、体制革命和全方位加强国际合作迈出新步伐，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中体现山西新担当、展现山西新作为，能源产业步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

促进煤炭开采智能化、利用清洁化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富煤贫油少气是我国国情，要夯实国内能源生产基础，保障煤炭供应安全，统筹抓好煤炭清洁低碳发展、多元化利用、综合储运这篇大文章，加快绿色低碳技术攻关，持续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我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煤炭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煤炭先进产能占比突破75%。编制完成《山西省煤炭高质量转型发展基地规划》，进一步增强煤炭支撑保障能力。煤矿智能化稳步推进，首批10座智能化示范建设煤矿全部建成，1000处智能化采掘工作面全部启动建设，21座煤矿实现5G入井。煤炭绿色开采试点进展顺利，重点推进40座煤矿绿色开采试点，确定25座试点煤矿开展井下研石智能分选和不可利用研石返井建设。

作为我省最大的煤炭企业，晋能控股集团111座煤矿进入先进产能序列，深入推进绿色开采，63座矿井113个工作面实现小(无)煤柱开采，116座矿井195个工作面实施停采煤柱优化，共计多回收资源1410万吨。全面开展智能建设，塔山、同忻两座矿井列入国家级智能化示范矿井，建设完成了“50+15”智能化采掘工作面。

华阳集团在技术与设备的更新上不断加大力度，将大数据、云计算、5G技

术与煤炭安全生产各环节深度融合，努力建设安全高效矿井、现代化智能矿井，取得一定成果。

180项目，成功实现单烧潞安本地煤。截至2022年4月初，四台气化炉单烧潞安煤已经连续运行100余天，未出现一次因原料煤问题造成的停车故障，系统运行平稳，在实践中检验了气化炉单烧潞安煤这一重大技术突破。

2022年年初，“潞安清洁能源试验室”在煤基清洁能源公司成立，基于潞安煤煤质的助熔剂开发研究有了新的平台。在平台的支持下，助熔剂技术研发团队实现了100%单烧潞安煤项目研发和工业化示范的关键技术，开创了本地煤原料化利用新途径，为“双碳”背景下潞安化工集团乃至山西省煤炭高效清洁利用提供了强大技术支撑。

推动新能源发展规模化

日前，晋能控股集团投资24.579亿元的多个清洁能源光伏发电项目集中开工，力争在年内装机规模达到1000万千瓦。项目建成后，年上网电量约7亿千瓦时，每年可节约标准煤20余万吨，减少二氧化碳、氮氧化物等排放数量可观，节能降碳减排成效明显。

作为省属规模最大的综合能源企业，晋能控股集团深入践行“双碳”目标，积极推进清洁能源发展，大力拓展水电、分布式光伏、生物质发电、地热能发电等15个发展方向。今年一季度，该集团清洁能源累计完成发电量31.88亿

千瓦时。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促进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发展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积极有序发展光能源、硅能源、氢能源、可再生能源。

在做好“煤炭”这篇大文章的同时，我省加快光伏、风电、地热等清洁能源和新能源的发展，推动能源供给由单一向多元、由黑色向绿色转变。“十三五”期间，山西风电装机年均增长24.16%，光伏装机年均增长63.22%；光伏领跑基地装机规模达到400万千瓦，位居全国前列。

我省积极推动新能源规模化发展。一年来，加快存量项目建设进度，风光发电新增并网规模204万千瓦，列入年度建设规模2000万千瓦；推动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26个县被国家列入试点；积极探索氢能、地热能等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目前，全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3770万千瓦，占电力总装机的33.56%。

“在深度挖掘传统能源潜能的同时，不断加大新能源建设力度，持续为能源绿色转型发展注入新动能。大同新荣、朔州平右两个新能源汇集站工程

正在加紧施工，预计今年年底前可顺利投产，全省能源供应保障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省能源局党组书记、局长姚少峰说。

TBM施工技术开始至今，是当前最为先进的地下隧道施工成套装备之一。4月10日，中国水电五局首台TBM“江源15号”在垣曲抽水蓄能电站地勘平洞TBM掘进项目成功始发。垣曲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是国家可再生能源和水电发展“十三五”规划重点工程、山西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重点工程，总装机120万千瓦，2020年初开工，计划于2028年投产发电。目前，垣曲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正加快推进。

推进能耗双控协同化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进一步完善能耗“双控”制度，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要健全“双碳”标准，构建统一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推动能源“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

能耗双控是深化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核心内容、必由之路，是全方位推动高

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能耗双控工作，要求严格落实能耗双控任务，加快存量项目技术改造升级，实现绿色低碳发展。“十三五”以来，全省单位GDP能耗由2015年的1.61吨标准煤每万元下降到2020年的1.36吨标准煤每万元，累计下降15.3%，圆满完成能耗强度下降15%的目标任务。

省能源局以六大高耗能行业为重点，以行动方案为指导，根据专项行动计划，推进节能改造，淘汰落后产能，全面提升能效水平。加快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提高实时用能监测能力。建立重点用能单位能效水平分类管理制度，探索用能预算管理。定期发布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对未达标的地市进行熔断管理。2021年，全省单位GDP能耗实现全年下降3.2%的目标。

省国资委督促各企业设立“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分解工作任务，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引导企业根据省级方案和企业特点，实事求是编制“碳达峰碳中和”企业行动方案，明确实施路径、时间表和路线图。结合减碳工作，切实加强相关

企业节能降耗方面的监督检查力度。引导企业对“两高”存量项目进行低碳化改造提升，在建项目提升能效水平，拟建项目加强可行性论证。

“坚持把降低能耗强度、提高能效水平作为主要抓手和主攻方向，做好产业规划布局，重大项目建设与能耗双控政策的有效衔接，夯实高质量发展底色。”日前，在潞安化工集团一届二次职代会上，该集团对全面落实国家能耗双控部署提出了新要求。

面对新形势新发展，潞安化工集团各部门各单位通过定标准、把方向、明路径，加快煤化工企业节能技术改造，深入推进化工绿色低碳技术开发应用，进一步推进能耗双控工作，实现一季度综合能耗消费量比预算目标降低14.8万吨标准煤。

能源革命，探路领跑。山西正牢记领袖嘱托，纵深推进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探索“双碳”目标实现路径，推动传统能源和新能源清洁能源优化组合，坚定不移走好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道路，为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推进能源强国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据《山西日报》

2022年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

《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



背景

为了规范儿童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加强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保障儿童使用化妆品安全，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国家药监局制定《儿童化妆品监督管理规定》，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儿童化妆品定义

- 是指适用于年龄在12岁以下(含12岁)儿童
- 具有

清洁 保湿 爽身 防晒 等功效的化妆品

标识“适用于全家人”“全家使用”等词语
利用商标、图案、语言、字母、汉语拼音、数字、符号、包装形式等暗示产品使用人群包含儿童的产品

儿童化妆品标志

儿童化妆品应当在销售包装展示面标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的儿童化妆品标志。

非儿童化妆品不得标注儿童化妆品标志

儿童化妆品应当以“注意”或者“警告”作为引导语，在销售包装可视面标注“应当在成人监护下使用”等警示用语。
鼓励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在标签上采用防伪技术等手段方便消费者识别、选择合法产品。

儿童化妆品配方

儿童化妆品配方设计应当遵循安全优先原则、功效必需原则、配方极简原则

应当选用有长期安全使用历史的化妆品原料，不得使用尚处于监测期的新原料，不允许使用基因技术、纳米技术等新技术制备的原料，如无替代原料必须使用时，应当说明原因，并针对儿童化妆品使用的安全性进行评价。

儿童化妆品配方

不允许使用以祛斑美白、祛痘、脱毛、除臭、去屑、防脱发、染发、烫发等为目的的原料，如因其他目的使用可能具有上述功效的原料时，应当对使用的必要性及针对儿童化妆品使用的安全性进行评价。

儿童化妆品应当从原料的安全、稳定、功能、配伍等方面，结合儿童生理特点，评估所用原料的科学性和必要性，特别是香料香精、着色剂、防腐剂及表面活性剂等原料。

儿童化妆品注意事项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采取措施避免儿童化妆品性状、气味、外观形态等与食品、药品等产品相混淆，防止误食、误用。

儿童化妆品标签不得标注“食品级”“可食用”等词语或者食品有关图案。

儿童化妆品应当通过

安全评估和必要的毒理学试验
进行产品安全性评价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对儿童化妆品进行安全评估时，在危害识别、暴露量计算等方面，应当考虑儿童的生理特点。

生产儿童化妆品要注意

儿童化妆品应当按照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生产，儿童护肤类化妆品生产车间的环境要求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受托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对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执行情况进行自查，确保持续符合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

鼓励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针对儿童化妆品制定严于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的产品执行的标准。

化妆品经营者义务

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直接供货者的市场主体登记证明、特殊化妆品注册证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信息、儿童化妆品标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并保存相关凭证，如实记录化妆品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编号、使用期限、净含量、购进数量、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购进日期等内容。

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对所经营儿童化妆品标签信息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上公布的相应产品信息进行核对，包括化妆品名称、特殊化妆品注册证编号或者普通化妆品备案编号、化妆品注册人或者备案人名称、受托生产企业名称、境内责任人名称，确保上述信息与公布信息一致。

化妆品经营者义务

鼓励化妆品经营者分区陈列儿童化妆品

销售区域公示儿童化妆品标志
鼓励化妆品经营者在销售儿童化妆品时主动提示消费者查询产品注册或者备案信息。

儿童化妆品网络经营者义务

电子商务平台内儿童化妆品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经营儿童化妆品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儿童化妆品标志。